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5/06-07(05)號文件

檔 號：CB2/SS/6/06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立法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安排的背景資料。

#### 背景

2. 香港特區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提供的相互法律協助，建立雙邊協定網絡。此等協定可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的刑事事宜協助，以及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就落實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訂定法定架構，並規管就刑事罪行的調查及檢控工作提供和尋求協助的事宜，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及檢取、交出材料、移交有關人士以便作證及沒收犯罪得益。該條例第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命令指示該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

4.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7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根據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下稱"馬來西亞令")。

#### 立法會曾審議的相互法律協助命令

5. 由於各個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訂的法例及安排各有不同，因此有關命令必須對該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個別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該等變通使香港特區可履行個別協定所訂明的責任。在回歸前經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及前行政局批准的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已成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談判的基礎。為方便立法會審議每項命令，按照一貫做法，政府當局會就個別命令的條文與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6. 自首屆立法會至今，立法會曾先後成立8個小組委員會(包括本小組委員會在內)，審議各項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名單載於**附錄**。根據該條例第4條就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安排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制定的命令共有20項。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分別為澳洲、法國、新西蘭、英國、美國、意大利、南韓、瑞士、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愛爾蘭、荷蘭、烏克蘭、新加坡、比利時、丹麥、波蘭、以色列及德國。

## 馬來西亞令

7. 因應香港特區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於2006年10月17日所訂立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當局制定了馬來西亞令。

8. 由於該協定與第525章之間有若干不同之處，故須對第525章作出變通，使香港能夠履行協定所訂明的責任。馬來西亞令的附表2綜述對該條例作出的各項變通。

9. 據政府當局表示，馬來西亞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且不會影響第525章的現行約束力。該命令對可持續發展、財政或公務員均無影響。當局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10. 馬來西亞令將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1.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馬來西亞令在草擬方面的若干事宜。法律事務部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覆函分別載於立法會CB(2)2165/06-07(03)及CB(2)2165/06-07(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14日

## 為研究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名單

| 小組委員會名稱  | 小組委員會成立的日期  | 所審議的命令數目 | 立法會通過有關命令的日期  |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br>《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br>《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br>《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br>《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br>《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br>《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及<br>《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小組委員會 | 1998年10月30日 | 8        | 1998年12月9日<br>1998年12月9日<br>1998年12月9日<br>1998年12月9日<br>1999年11月10日<br>2000年1月19日<br>2000年1月19日<br>2000年6月26日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br>《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及<br>《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小組委員會  | 2001年10月12日 | 3        | 2001年12月19日<br>2001年12月19日<br>2001年12月19日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及<br>《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小組委員會  | 2003年1月24日  | 2        | 2003年7月2日<br>2003年10月29日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及<br>《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小組委員會   | 2004年1月9日   | 2        | 2004年6月2日<br>2004年6月2日  |

| 小組委員會名稱                                       | 小組委員會成立的日期  | 所審議的命令數目 | 立法會通過有關命令的日期             |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及<br>《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小組委員會 | 2005年4月29日  | 2        | 2005年7月6日<br>2005年7月6日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及<br>《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小組委員會 | 2006年2月24日  | 2        | 2006年6月14日<br>2006年6月14日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小組委員會                        | 2006年11月24日 | 1        | 2007年1月24日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小組委員會                      | 2007年5月25日  | 1        |                          |